

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信鸡政文〔2022〕70号

关于宣布部分文件失效的通知

各镇（办事处）、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建区以来至2022年10月1日期间文件的清理结果，经区管委研究决定，宣布下列文件失效（涉密文件另行印发）。宣布失效的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政府文件目录

鸡公山管理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



鸡公山管理区办公室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35份）

宣布失效的政府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建立健全鸡公山管理区社会抚养费征管制度的实施意见	信市鸡字〔2005〕12号
2	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意见	信鸡字〔2005〕36号
3	关于印发《鸡公山管理区城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信市鸡字〔2005〕81号
4	关于成立鸡公山管理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	信鸡政文〔2006〕20号
5	关于成立管理区生育证审批领导小组的通知	信鸡政文〔2007〕26号
6	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	信鸡政文〔2007〕75号
7	关于进一步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意见	信鸡文〔2009〕48号
8	鸡公山管理区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通知	信鸡政文〔2012〕88号

